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25,657,153.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方韡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hao.zhou@xcfunds.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58
传真		021-50120888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360,262.55
本期利润	197,360,262.5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1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25,657,153.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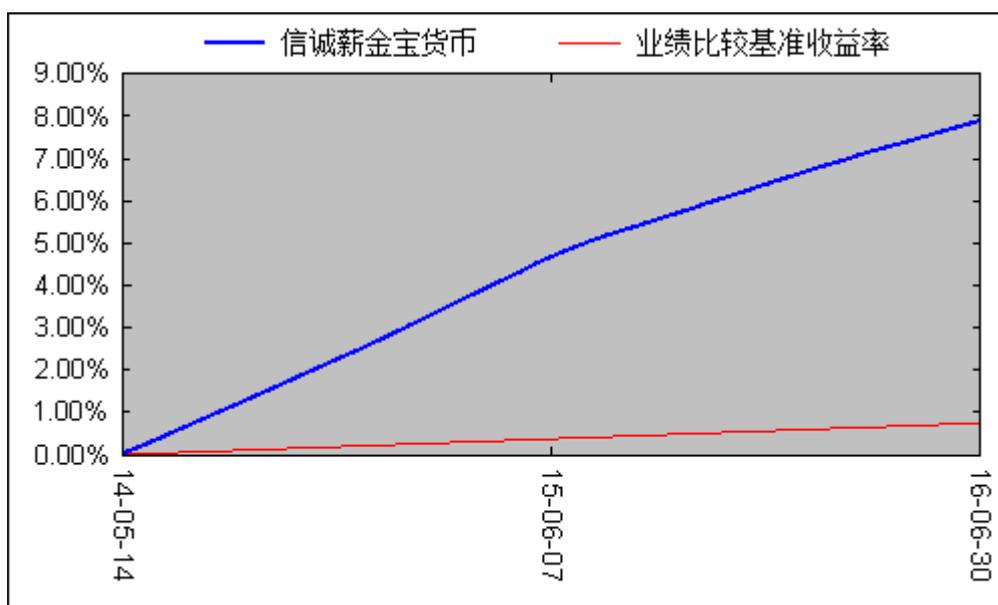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69%	0.0013%	0.0288%	0.0000%	0.1781%	0.0013%
过去三个月	0.6269%	0.0011%	0.0873%	0.0000%	0.5396%	0.0011%
过去六个月	1.3177%	0.0014%	0.1745%	0.0000%	1.1432%	0.0014%
过去一年	2.8341%	0.0016%	0.3510%	0.0000%	2.4831%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055%	0.0027%	0.7470%	0.0000%	7.1585%	0.0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日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建仓日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0 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

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旭巍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LOF）基金的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资官	2015 年 9 月 9 日	-	22	经济学硕士, 22 年金融、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中国(深圳)物资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期货部、宏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副首席投资官, 兼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LOF）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席行懿	本基金基金经理,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18 日	-	6	复旦大学本科。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2009 年 11 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基金会计经理、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一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先抑后扬。1 月份在人民币大幅贬值和股市大跌导致的风险偏好变化背景下,利率债收益率有所下行;2 月份国债收益率没有明显趋势、小幅震荡;进入 3 月份,在工业景气度回暖、通胀压力上升的大背景下,收益率曲线呈陡峭化。货币政策方面,一季度央行灵活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取代大水满贯式的货币投放来稳定资金面,整体货币政策转向稳健,加上 3 月末央行首次施行的 MPA 考核给市场带来了一定的流动性压力,货币利率大幅上行。进入二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先上后下。4 月,国内经济在经历了一季度由地产带动的强劲反弹后,叠加营改增、大宗商品价格暴涨等因素,4 月份债券各期限收益率大幅上行,短端更受制于资金面紧张而上行幅度大于长端,政策性金融债和信用债由于营改增影响而上行幅度大于国债,市场悲观气氛浓厚;进入 5 月份后,经济进入了温和复苏加财政托底阶段,市场对一季度经济过热预期进行了修正,政策组合和经济的实际表现都反映出货币、信贷双稳的特征,同时营改增的补丁出台转变了市场的悲观预期,市场整体进入了震荡走势;6 月份,受美国非农经济数据不佳以及英国脱欧等外围因素影响,市场避险情绪上升且对全球货币宽松预期愈发强烈,市场收益率出现了一波快速下行,10 年国债收益率逼近前期低点。

组合管理上,上半年货币基金整体剩余期限在 70-80 天,债券配置比例为 30%左右,其余主要配置存款。为了更好的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进行波段操作,信诚货币在上半年增配了高等级大额存单和高等级信用债;同时为了规避信用风险对低等级品种进行了减持,为投资者带来了不错的收益。

下半年,货币基金可在三季度择机进行一定的获利了结为投资者增厚收益。配置上,信诚货币下半年仍将以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存款和存单配置为主,利率债配置比例在 8%-10%附近,高等级信用债配置比例在 15%左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31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45%,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14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三季度应该是基本面平稳期,CPI 维持低位,民间投资暂不会有太大起色。但是仍需谨防债市过热所带来的资产泡沫风险,中国目前与 G4 国家相似,面临着资金难以脱虚向实的问题,货币过

剩于实体经济的问题在 2016 年上半年愈发严重。在转型尚未完成的当前经济环境下,政府主导的需求部分占比自然会逐渐上升。14 年下半年开始的单纯的宽货币策略已逐渐失效,财政发力将接棒托底经济。随着货币政策边际趋紧、更趋实质稳健,金融去杠杆难“放水”,流动性周期性、碎片化特征将更趋突出,对债市扰动恐加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础,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直至累计基金收益为正的交易日,方为投资者增加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其收益将结清,收益为负值的,

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0 元分配后转入持有人权益,每月集中宣告收益分配并将当月收益结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197,360,262.55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为 197,360,262.5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43,915,619.28	9,292,564,540.1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3,796,265.29	3,405,077,798.0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43,796,265.29	3,405,077,798.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4,780,412.17	1,655,327,942.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2,154,950.60	135,540,769.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214,647,247.34	14,488,511,05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9,979,420.03	538,128,472.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54,386.08	3,966,926.99
应付托管费		1,258,904.88	1,202,099.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47,262.15	3,005,247.73
应付交易费用		67,897.84	52,24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4,082.98	29,868.3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8,139.62	409,400.00
负债合计		288,990,093.58	546,794,25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925,657,153.76	13,941,716,792.8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5,657,153.76	13,941,716,79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4,647,247.34	14,488,511,050.28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925,657,153.7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51,263,927.27	326,086,762.29
1. 利息收入		249,372,914.73	318,974,364.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1,493,376.89	223,723,736.75
债券利息收入		69,453,040.81	62,333,074.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426,497.03	32,917,554.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91,012.54	7,111,247.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91,012.54	7,111,247.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150.00
减：二、费用		53,903,664.72	46,129,585.75
1. 管理人报酬		24,757,893.97	21,323,625.10
2. 托管费		7,502,392.14	6,461,704.56
3. 销售服务费		18,755,980.21	16,154,261.47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2,602,199.75	1,933,603.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02,199.75	1,933,603.43
6. 其他费用		285,198.65	256,39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60,262.55	279,957,176.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60,262.55	279,957,176.5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13,941,716,792.80	-	13,941,716,792.80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360,262.55	197,360,262.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3,940,360.96	-	983,940,360.9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1,682,191,202.25	-	61,682,191,202.25
2. 基金赎回款	-60,698,250,841.29	-	-60,698,250,841.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7,360,262.55	-197,360,262.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25,657,153.76	-	14,925,657,153.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34,048,040.67	-	9,234,048,040.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9,957,176.54	279,957,17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71,226,316.01	-	5,971,226,316.0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8,510,709,402.84	-	78,510,709,402.84
2. 基金赎回款	-72,539,483,086.83	-	-72,539,483,086.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9,957,176.54	-279,957,176.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05,274,356.68	-	15,205,274,356.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逸辛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时慧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2014]281 号文）和《关于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备案确认的函》（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18 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募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374,957,052.03 元，利息人民币 8,516.97 元，共计人民币 374,965,569.00 元。上述认购资金折合 374,965,569.00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 6.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 6.4.5 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757,893.97	21,323,625.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26,667.20	15,834,260.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02,392.14	6,461,704.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银行	18,223,773.1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207.07	
合计	18,755,980.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银行	14,977,180.0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7,081.47	
合计	16,154,261.47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3,045.4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06,119,408.12	265,199,252.14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05,871,263.53	260,925,56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61,190.03	4,273,692.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3%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415,915,619.28	28,325,155.51	823,819,883.31	51,073,912.76

注：本基金通过“中信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35,000.00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79,979,420.0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419	15 农发 19	2016-07-01	100.04	800,000	80,032,000.00
160209	16 国开 09	2016-07-01	99.94	2,020,000	201,878,800.00
合计				2,820,000	281,910,800.00

6.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此类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143,796,265.29	27.24
	其中:债券	4,143,796,265.29	27.2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4,780,412.17	21.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43,915,619.28	50.90
4	其他各项资产	92,154,950.60	0.61
5	合计	15,214,647,247.34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79,979,420.03	1.8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7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 120 天以内，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 120 天以内，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8.66	1.8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3.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1.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32	1.88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9,691,070.59	0.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0,121,293.80	5.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0,121,293.80	5.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64,282,152.64	13.83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143,796,265.29	27.7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209	16 国开 09	3,300,000	329,818,493.96	2.21
2	111593157	15 包商银行 CD031	3,000,000	295,888,628.10	1.98
3	011699459	16 大连港 SCP002	1,100,000	109,962,407.36	0.74
4	011699215	16 沪华信 SCP001	1,100,000	109,959,577.50	0.74
5	160204	16 国开 04	1,100,000	109,959,364.29	0.74
6	041566016	15 包钢 CP001	1,000,000	99,996,340.36	0.67
7	041578002	15 宿迁经开 CP001	1,000,000	99,983,164.01	0.67
8	041551054	15 海亮 CP002	1,000,000	99,980,409.23	0.67
9	011699553	16 中化工 SCP001	1,000,000	99,967,128.70	0.67
10	160401	16 农发 01	1,000,000	99,961,496.29	0.67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2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0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2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7.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7.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2,154,950.6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2,154,950.60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555,357	26,875.79	337,081,725.22	2.26%	14,588,575,428.54	97.7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208,315.47	0.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74,965,56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41,716,792.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682,191,202.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698,250,841.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25,657,153.7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强增和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份额强减、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 总量的比	

					例	
长城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